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天热电”）之独立董事，对惠天热电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惠天热电拟在盛京银行和渤海银行办理 3.2 亿元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关联方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即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拥有的部分供热资产作抵押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部分收费权作质押，向燃气集团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的宗旨是为顺利实施贷款业务，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取得资金主要用于主业供热的经营建设，确保冬季供暖服务水平与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杰\_\_\_\_\_、范存艳\_\_\_\_\_、李卓\_\_\_\_\_

2021年8月20日